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selenium-rich products

编制：孙焕明、王沛文

审批：李涵

2026-08-28发布

2026-08-28实施

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1 目的和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模式
- 4 认证单元划分
- 5 认证程序
 - 5.1 申请
 - 5.2 申请评审
 - 5.3 检查准备
 - 5.4 检查实施
 - 5.5 检查结论
 - 5.6 样品采集
- 6 认证证书
- 7 认证标志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迎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时迎认证具备PV01;PV03的自愿性检查员对富硒产品的认证。

2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3 认证模式

采用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管理的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4.1 划分原则：认证机构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认证单元是实施认证、颁发证书和监督管理的基本单位。

4.2 富硒农产品单元划分

富硒农产品应按照以下要素组合进行划分：

- 1) 产品分类：区分为种植类富硒农产品与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 2) 产品种类：不同种类的产品（如稻谷、茶叶、苹果、猪肉、鸡蛋等）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生产规模与区域：生产基地在不同生产区域（直辖市区县除外）的，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在同一行政区内，若生产基地分散且管理体系

不统一，也应考虑划分为不同单元。

- 4) 生产方式：非生物强化（天然富硒）与生物强化富硒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3 富硒食品单元划分

富硒食品应按照以下要素进行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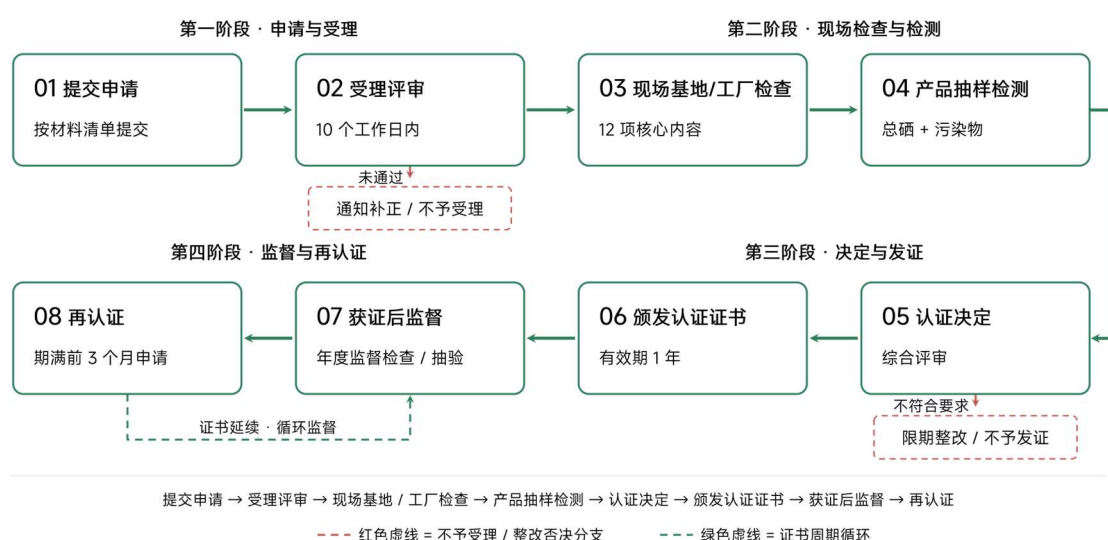
- 1) 产品分类：区分为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与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 2) 产品种类：不同种类的加工食品（如富硒大米、富硒茶饮、富硒饼干等）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加工工艺与配方：若主要原料来源、加工工艺或硒营养强化剂使用方案不同，应分别划分单元。

4.4 最小发证单位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最小单位颁发认证证书，一张证书可涵盖同一认证单元内的多个产品规格或包装形式。

5 认证程序

富硒产品认证流程图如下：



5.1 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填写认证申请书；
- 3) 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4) 产地及产地环境相关证明文件（如：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土壤符合性证明、富硒土壤面积报告等复印件）；
- 5)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 应建立有效的追溯体系。生产组织或场地应具备包括富硒产品种源、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等全过程的可追溯体系以及可追溯的批号系统，从种植、养殖或加工等生产管理或加工原料到成品、成品到原料的双向可追溯证据。并保持完整的追溯记录，记录文件应至少保存3年。
- 7) 应制定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操作规程。富硒产品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应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针对种植、加工、经营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键环节，应制定适宜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记录、投入品管理体系等。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储存、二次分装等过程及相应设施设备、场所应确保得到有效管理。所有管理体系文件应得到有效执行，并至少保留三年内的体系运行涉及档案。

5.2 申请评审

5.2.1 时迎认证根据所获得的信息（4.1部分），由申请评审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在收到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5.2.2 评审结果应及时报送，对于不能通过评审的，应记录理由并告知申请方。存在下列情况时，时迎认证不予受理：

- 1) 认证委托人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被时迎认证撤销过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或受到当地行政监管主管单位对富硒产品相关的处罚。

5.3 检查准备

5.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时迎认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5.3.2 对同一申请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时迎认证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3.3 时迎认证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3)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5)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以及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6)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5.3.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机构审定后交申请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检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经查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 2) 覆盖经查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3) 覆盖所有经查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

5.3.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5.3.6 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4 检查实施

5.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1) 对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同时存在天然富硒农产品和强化富硒农产品时，还应对混杂情况进行确认；

- 2) 适用时，可结合GB 5084/GB 15618/GB 3095/GB 5749对产地环境的符合性进行评估（符合RB/T 138 4.1部分的要求）；
- 3) 对企业管理体系与记录文件进行审核；
- 4)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5) 对原辅料、投入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强化富硒的，还应关注使用硒营养强化剂的使用、管控情况；
- 6) 对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时，还应检查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检验记录、不合格品控制等相关管控措施；
- 7)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平衡情况进行核算；
- 8) 对包装和标识情况进行查验；
- 9) 对产品进行抽检；
- 10)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5.5检查结论

5.5.1 现场检查结果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1) 申请方满足要求，推荐认证资格（产品检测合格后）；
- 2) 申请方部分不符合认证依据中要求，经纠正/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方可推荐认证资格；
- 3) 不符合认证依据，不推荐认证资格。

5.5.2现场检查后应提交的文件

- 1) 富硒产品检查报告；
- 2) 富硒产品产量核算表；
- 3) 其他应提交的附件。

5.6 样品采集

5.6.1 检查组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每个产品取样品三份，每份样品的数量一般不少于0.5 公斤或按需要取样。三份样品分别供检验、复验和备查使用，封样后由检查员寄到与时迎认证签约的实验室。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根据时迎认证的要求选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5.6.2 样品检测

富硒产品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及含量要求均参考对应的认证依据，不能提供有效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还需进行质量安全项目的检测。

5.6.3 判定规则

被检样品的硒含量检测结果达到认证依据标准中的硒含量要求范围，且重金属、农药残留等项目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判定产品合格。

5.7 复核、认证决定

5.7.1 复核人员应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交由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决定，做出认证决定前应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质量诚信状况等。

5.7.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时迎认证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加工、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了检查组长的验证。

5.7.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迎认证不应批准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存在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相关技术文件、法律法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7.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时迎认证申诉，时迎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5.8 认证后管理

5.8.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5.8.2 时迎认证将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管理，并根据获证组织和产品情况安排认证后的现场检查。由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因素，现场时间可根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时迎认证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方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认证证书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5)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组织地址搬迁，产量规模大幅度调整，产品品种、产品生产工艺变更，组织质量控制措施或管理体系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时；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6 认证证书

6.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地址；
- 2) 生产基地/加工厂名称和地址；
- 3) 获证产品的产品名称、生产规模/产量、产品分类；
- 4) 认证类别和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时迎认证机构信息；
- 8) 时迎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6.3 认证证书管理

6.3.1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获证产品涉及产地、生产条件、加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的30日内，获证组织应向时迎认证提出变更申请。

6.3.2 时迎认证依据CX14《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终止认证程序》的要求对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管理。

7 认证标志

7.1 时迎认证的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为：



CMYK色卡：

■ C 85 M 25 Y 80 K 20

7.2 获证组织应在获得《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后，方可使用时迎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印刷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富硒产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不得缺少任何组成要素。

7.3 富硒食品的营养标签应符合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相关标准的规定。